## 关于给予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晓斌、财务处长孙丽斌通报批评的决定

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晓斌、财务处长孙丽斌:

经查明,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新能源"或"公司")等于 2013年6月4日委托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》,声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"主要是交易对方宏盛科技在不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况下突然停牌,并对关于重新评估重组方案的理由不能给予明确回复,致使双方失去继续合作的信任基础"。但国新能源代表在6月18日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 宏盛")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说明会上提出,各方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商谈了新增内容。该等事项可能对重组进程产生重大影响,公司未能在相关说明中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具体信息。

国新能源董事李晓斌、财务处长孙丽斌作为重组方对 ST 宏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参与人,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1.4条、第2.22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和第 17.2 条的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给予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晓斌、财务处长孙丽斌通报批评。

你们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

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,并在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。

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